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穗增市监（正果）催字〔2025〕1号

广州市增城丰竹烧腊饭店（陈淦寿）：

本局于2024年8月2日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穗增市监处罚字〔2024〕563号），并于2024年8月9日送达你单位。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对该处罚决定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且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罚款5000元。

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催告期内缴清罚（没）款的，不加处罚款。催告期满后仍不缴纳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自2024年8月25日起每日按未履行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共加处罚款5000元（加处罚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未履行部分罚款的数额）。

本催告书送达后，你单位有权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

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张学明、麦兆福 联系电话： 020-82812389

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2月11日



送达回证

送达地点			送达方式	
收件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见证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
送达人	(签名或者盖章) 年 月 日			
备注				